

关于 2022—2023 学年建立和完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鄂教助〔2020〕1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科技职院字〔2020〕25号）文件精神，学工处定于9月21日-10月11日期间开展2022—2023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此项工作是今后各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级贫困学生的认定和建档

初次申请认定的学生根据所属类别（参照《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细则》第二条）需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证明材料按照《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细则》中第五条（二）的要求提供，保证所提交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二、2020、2021级贫困学生档次调整

1、建档、调档内容：

对已建立的贫困学生档案，如属必要可在新学期开学后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适度调整，档次调整包括重新建档、提高档次、降低档次、撤档四种情况。

2、调档程序：

(1) 贫困学生档次调整主要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由全班同学对已建档贫困学生是否调整档次进行投票（全员参与），以参加评议学生 2/3 及以上投票表示同意作为档次调整的必要条件。

(2) 对经民主评议需要进行档次升降或撤档、建档的学生由学院审核确定，记录在案（填写调档记录登记表），并报学工处备案。

所有档次调整的学生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三、已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即可。

四、具体要求

请各学院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时，同时报送按照统一要求填写的《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建档名单汇总》（Excel 格式，2020、2021 级报送包括未调整和已调整的全部名单汇总），并加盖学院公章。

所有建档学生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建档申请登记表》。

五、相关表格及办法在附件中打包下载。

附件：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细则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3.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贫困学生建档申请登记表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班级民主评议票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档班级民主评议票
7. 调档情况记录表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名单汇总

学工部（处）

2022年9月21日